

#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6破38-4号

本院在审理三水华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，债务人资不抵债，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无重整、和解可能，根据三水华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1月30日裁定宣告三水华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